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绍云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22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348,016,6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00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74,554,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9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73,462,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61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71,756,4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3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358,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44,397,6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555%。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451,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5489%;反对356,565,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4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485,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580%;反对74,27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4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 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主要情况

2020年7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和《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业务申请书》,主要情况如下:

认购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收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产品	226,861,189.17	2020年7月24日	2021年7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不满7天,年利率1.2%;存款超过(含)7天,年利率为2.025%

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存款增值服务是开放式本、外币现金管理产品,认购金额为账户初始余额,在增值服务周期内,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账户资金支取。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内容外,不存在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相关意见

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签署的《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和《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业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07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超过3%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1.82%增加至54.92%。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再次超过1%的函》,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7月27日期间,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4,903,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其中,于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29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38,234,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于2020年5月30日至7月10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871,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于2020年7月11日至2020年7月27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796,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4/30-2020/5/29	人民币普通股	38,234,507	1.03%
	集中竞价	2020/5/30-2020/7/10	人民币普通股	35,871,968	0.97%
	集中竞价	2020/7/11-2020/7/27	人民币普通股	40,796,849	1.10%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114,903,324	3.10%
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71,952,478.5元,系铁投集团自有资金				

1、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铁投集团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920,102,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2%。

铁投集团于2020年4月30日至5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8,234,507股,增持金额为151,547,577.8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03%,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铁投集团于2020年5月30日至2020年7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再次增持公司股票35,871,968股,增持金额为146,401,495.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97%,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超过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铁投集团于2020年7月11日至2020年7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再次增持公司股票40,796,849股,增持金额为174,003,405.5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7月27日,铁投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4,903,324股,累计增持金额为471,952,478.5元,占公司总股本的3.10%。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铁投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920,102,687	51.82%	2,035,006,011	5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6,650,002	47.68%	1,881,553,326	5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452,685	4.14%	153,452,685	4.14%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资金来源为铁投集团自有资金。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6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夏佐全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董事夏佐全先生计划于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6,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A股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6.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收市后,董事夏佐全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相关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A股总股数的比例
夏佐全	竞价交易	2020/6/24	72.459	1,181,032	0.043%	0.065%
		2020/6/29	72.209	231,500	0.008%	0.013%
		2020/6/30	72.176	1,587,400	0.058%	0.088%
		2020/7/01	73.571	167,200	0.006%	0.009%
		2020/7/02	73.889	70,000	0.003%	0.004%
		2020/7/03	75.430	1,398,200	0.051%	0.077%
		2020/7/20	87.196	67,600	0.002%	0.004%
		2020/7/21	90.811	107,300	0.004%	0.006%
		2020/7/22	87.719	800,000	0.029%	0.044%
		2020/7/23	88.238	900,000	0.033%	0.050%
		2020/7/27	84.523	289,768	0.011%	0.016%
合计	—	—	—	6,800,000	0.249%	0.37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夏佐全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19,378	0.800%	15,019,378	0.5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558,054	2.916%	79,558,054	2.916%
	合计	101,377,432	3.716%	94,577,432	3.467%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董事夏佐全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3、董事夏佐全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 “《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09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有关问询事项,及时将《问询函》内容告知公司股东,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并披露如下:

1、2019年,你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主要原因为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6,000万元;同时,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鸿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涉及金额8,000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已归还占用资金,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

(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形成的原因、过程、决策者、相关责任人及具体责任情况;说明你公司判断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的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回复:

(一)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过程、决策者、相关责任人及具体责任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2020年1月13日与重庆三翔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三翔”),于12月22日与重庆云锦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云锦”)分别签署了《静电原纸购销协议》,并于2019年12月23日、12月24日、2020年1月13日、1月14日向重庆三翔汇款4,000万元,向重庆云锦汇款2,000万元。本次与重庆三翔、重庆云锦签署相关购销协议系公司首次与其合作。

后重庆三翔、重庆云锦分别于2019年12月23日、12月24日、2020年1月14日、1月15日、1月16日,分别向北京众泰源科技有限公司转款4,000万元,向上海恺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款2,000万元。

经核查,北京众泰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资金占用方”)均为公司股东寓泰控股实控人毛伟先生控制的关联公司,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0年4月3日, 资金占用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合计6,000万元;2020年4月24日,违规资金占用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用67.85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

寓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毛伟先生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决策人和责任人,其全面负责寓泰控股和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作为上市公司鸿博股份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其已充分认识到资金占用及违规划转资金的错误及严重性,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并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二)违规担保形成的原因、过程、决策者、相关责任人及具体责任情况

1.违规担保形成的原因

经核查,因公司拟与上海恒翟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2019 年 9 月 19 日,开封鸿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鸿博”)在长安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办理8,000万元的存单质押,为上海恒翟商贸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 8,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存单质押担保。

2.违规担保形成的过程

经核查,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在河南开封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开封鸿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开封鸿博取得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企业名称为开封鸿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2019年8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开封农投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开封鸿博拟以自由资金出资14,995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开封农投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发起开封鸿博注册资本出资款缴纳申请。

2019年9月18日,因股权投资业务需要,公司向开封鸿博长安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合计转入金额3,100万元,余额达到8,100万元。

2019年9月19日, 开封鸿博在长安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办理8,000万元的存单质押,质押期限为6个月。

2019年12月24日,该存单提前解除质押状态。

2019年12月26日,开封鸿博长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注销。

3.决策者、相关责任人及具体责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开封鸿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毛伟先生为违规担保的决策人和责任人,其全面负责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作为上市公司鸿博股份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其已充分认识到违规担保的错误及严重性,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并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三)违规担保已解除的说明

经核查,2019年12月24日, 开封鸿博的该笔银行存单质押已解除担保,2019年12月13日、12月26日将合计8,000万元资金转回公司账户, 并于12月26日注销了开封鸿博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2)请你公司说明在保持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拟实施的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预期整改效果,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回复:

为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已于2020年4月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时应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金。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自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61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11.21%和83.41%。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多年处于亏损或微利的状态。

请结合你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各项产品种类、近三年销售量变动及原因、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 分析说明你公司近年经营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1、公司近年经营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

2017-2019年公司产品毛利率、三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三项费用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例(%)	归母净利润	扣非归母净利润
2017	69,502	52,781	24.06	13,154	18.93	1,076	697
2018	70,564	55,375	21.52	11,868	16.82	514	-742
2019	62,656	46,077	26.46	11,690	18.66	3,531	-1,361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2017年与2018年营业收入相比变动不大,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成本增加,2019年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如集中采购议价、工艺流程优化等成本管理措施,本年营业成本较2017年、2018年有所下降,因此2019年毛利率较前两年有所提升,但由于2019年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增加也无法扭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增加的情况。

2、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1)客户稳定方面,公司继续保持与众多金融、保险、财税以及高端白酒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深耕彩票行业领域客户,通过电子彩票、彩种研发、彩票平台搭建,切入彩票上游彩种研发和下游销售领域。通过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需求、系统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附加值,深化与客户合作,进一步打造公司彩票全产业链布局,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产业整合上,公司通过整合营销、生产和后勤服务体系,调整业务和产品结构,减少了书刊印刷和智能卡业务的亏损。

综上,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在巩固现有票据票证业务的基础上,拓宽销售渠道,适当降低毛利率要求,争取获得更多订单,以增加营业收入。

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落实即开型区块链彩票产品及应用,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

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股权预付款的期末余额为2,95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笔股权预付款核算的具体内容、账龄、交易对手方的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股权预付款期末余额2,950万元的具体内容、账龄、交易对手方的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股权预付款系由公司与香港弗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弗兰德)关于转让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兰德科技)30%股权的交易事项形成。

2018年9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香港弗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于福州签署了《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公司拟以现金3.45亿元收购弗兰德科技30%股权。2018年9月14日, 公司向香港弗兰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计人民币6,900万元。

因股权交易进度未达到预期,且公司股份及管理层变动导致收购事项未能如期开展, 公司新管理团队交接后, 与弗兰德科技股东就交易对赌估值对价等正式转让协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香港弗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签署了《〈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交易各方于 2018年9月6日签署的《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香港弗兰德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1日向公司返还定金3,45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向公司返还定金5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预付款余额2,950万元,账龄1-2年。

2、公司与香港弗兰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股权预付款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1、2018年9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香港弗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弗兰德”)于福州签署了《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3.45亿元收购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兰德科技”)30%股权。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向香港弗兰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20%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计人民币6,900万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本次股权交易进度未达到预期,且公司股份及管理层变动导致收购事项未能如期开展,经公司与弗兰德科技实际控制人协商后,香港弗兰德于2019年5月21日向公司返还已支付定金的50%,计3,450万元。公司新管理团队交接后,与弗兰德科技股东就交易对赌估值对价等正式转让协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经慎重考虑,于2019年10月29日签署了《〈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3、终止协议签订后,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股权转让定金退款500万元整。公司多次与交易对手方沟通,弗兰德科技实际控制人陆心和先生于2020年2月28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4、截至2020年3月30日,股权转让款定金余款2,950万元已全部收回,终止协议签署各方所约定事宜已履行完毕。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三)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因预付款项性质系预付股权款,故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止年报披露日,该预付股权款余款2950万元已收回,该股权预付款不存在减值风险。

会计师意见:

1、我们检查了与该股权交易事项相关的合同及公司信息披露;

2、我们检查了香港弗兰德科技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情况;

3、我们检查了公司支付股权交易定金6,900万元的付款审批及银行单据;检查了2019年度收回股权定金3,950万元的银行单据;同时对期末余额2,950万元进行了函证;

4、我们对香港弗兰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定金回款事项向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回款事项;

5、我们检查了期后股权交易定金回款的相关银行单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该股权预付款基于公司相关股权收购审议决议执行的结果,决议对手非关联方,公司已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符合相关规定,2019年末不存在减值风险。

4、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2,200万元,同比增长115.26%,和同期营业收入下滑11.21%的变动趋势不一致。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业务的交易对方、合同内容及金额、履行进度、预收账款金额等说明预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8年、2019年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8年	2019年
票证票据业务预收款	6,297,589.14	18,958,046.20
书刊类业务预收款	2,651,940.81	1,106,830.66
其他类业务预收款	1,270,694.58	1,936,442.13
合计	10,220,224.53	22,001,318.99

由上表可知, 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主要为票证票据类业务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截止2019年期末,票证票据类业务预收款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期末余额
客户1	热敏纸销售	824,240.69
客户2	热敏纸销售	2,399,976.00
客户3	热敏纸销售	525,663.72
客户4	热敏纸销售	7,341,847.84
客户5	热敏纸销售	1,702,546.74
客户6	热敏纸销售	2,626,863.73
合计		15,421,138.72

以上预收款, 主要为各客户根据下一阶段销售预测及自身库存情况, 向公司支付预付款,要求公司进行生产排期,进行备库。

5、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320万元,同比增加98.56%。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形成原因以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8年、2019年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9年	2018年
押金及保证金	5,804,080.00	6,221,663.62
往来款	2,921,972.52	2,971,972.52
暂收待付款	534,218.43	414,085.20
预提费用	7,779,846.09	3,460,594.69
其他	16,154,907.52	3,653,317.61
合计	33,195,024.56	16,721,633.64

其他应付款余额比2018年余额增加的原因,主要如下:

1、预提费用项中,计提的按照权责发生制应列支未支付的电费、运费、取暖费、审计费等相关费用,比2018年期末增加约493万。

2、其他项中,星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汉科技”)为公司垫付款项约1,376万元,2018年期末该公司无其他应付款余额。款项形成原因为,上市公司是星汉科技智能卡业务的战略客户,向其采购原材料,基于维护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及其自身的战略考虑,其愿意为与上市公司联合开发的业务无息垫付部分智能卡生产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水电、修理检测费用等,该垫付款截至2020年6月末已结清。同时,截止2019年期末,上市公司对星汉科技原材料预付款余额约814万元,应收星汉科技材料销售款余额约216万,因双方未做最终结算,故债权债务未做抵充,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未对上市公司形成损失。

星汉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70130309H

企业名称:星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叔军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22日

注册资本:6,08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11年03月22日至长期

住所:珠海市保税区5号地恒利工业园6#厂房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通信、银行、公共事业等各领域磁条卡、智能卡、智能系统、RFID(电子标签)及相关读写机具、终端设备;票证(含防伪票证)、票据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移动支付、物联网、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系统集成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半导体模块封装的生产、检测及技术咨询;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转口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弱电工程、机房工程施工;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经核实,星汉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请说明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2,011万元的核算内容,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及确认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2019年交易性金融资产20,118,657.53元系子公司北京中科彩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交行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2000万元及期末的公允价值变动,该产品挂钩标的系EUR/USD汇率中间价(以路透TKFE界面公布的数据为准),收益率浮动范围:3.55%-3.65%(年化)。根据2017年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三章第十六条、第五章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将该产品分类为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式,该资产报告期末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为118,657.53元,在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中列式。

7、请说明你公司权益工具投资2.45亿元的核算内容、相关权益工具的取得时间、成本、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划分为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逐项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情况、确认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权益工具投资2.45亿元的核算内容、相关权益工具的取得时间、成本、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划分为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权益工具投资2.45亿元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成本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2层次	42,815,265.00			42,815,265.00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第2层次	65,000,000.00			65,000,000.00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3层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3层次	6,000,000.00			6,000,000.00
成本小计	——	133,815,265.00			133,815,265.00
公允价值变动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2层次	24,891,756.45	6,389,383.06		31,281,139.51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第2层次	53,536,311.75	20,822,448.49		74,358,760.24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3层次	2,230,526.90	4,287,412.29		6,517,939.19
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3层次				
公允价值变动小